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0〕10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零星地块配建幼儿园费用纳入 土地熟化成本缴费标准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等文件要求，按照潍坊市区和各县市零星地块住宅开发承担配套幼儿园建设成本测算方法，市财政局和市教体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市零星地块住宅开发配建幼儿园费用纳入土地熟化成本进行测算，拟定我市标准，并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居住区零星地块配建幼儿园费用纳入土地熟化成本缴费标准予以公布，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该配建幼儿园费用纳入土地熟化成本缴费标准将按照实际情况定期进行调整。

附件：安丘市零星地块配建幼儿园费用纳入土地熟化成本
缴费标准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安丘市零星地块配建幼儿园费用纳入 土地熟化成本缴费标准

经测算，我市零星地块住宅开发配建幼儿园费用纳入土地熟化成本缴费标准如下：

1. 住宅为低层（1-3层），容积率1.0-1.1，出让地块配建幼儿园费用纳入土地熟化成本缴费标准为5.35万元/亩；

2. 住宅为多层Ⅰ类（4-6层），容积率1.2-1.5，出让地块配建幼儿园费用纳入土地熟化成本缴费标准为6.42万元/亩；

3. 住宅为多层Ⅱ类（1-9层），容积率1.6-1.9，出让地块配建幼儿园费用纳入土地熟化成本缴费标准为9.17万元/亩；

4. 住宅为高层Ⅰ类（10-18层），容积率2.0-2.6，出让地块配建幼儿园费用纳入土地熟化成本缴费标准为11.33万元/亩；

5. 住宅为高层Ⅱ类（19-26层），容积率2.7-2.9，出让地块配建幼儿园费用纳入土地熟化成本缴费标准为14.81万元/亩。

6. 容积率大于2.9的，参照高层Ⅱ类缴费保障执行。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4日印发
